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銘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國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是倘被告所供出之前手已因另案遭通緝或已死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其與被告本案犯罪之毒品來源是否有關，即與上開「因而查獲」之規定不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張○年（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18頁），經檢警啟動偵查程序後，因張○年於民國113年1月8日死亡而無法繼續追查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案件進行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警員113年1月18日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

01 驗屍體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1、27、35至49、51  
02 頁）。從而，難認本案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故無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任意持  
06 有，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  
07 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  
08 上，對於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  
09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動機、  
10 目的、持有之毒品數量、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1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7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18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項所定查  
20 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21 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  
22 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23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24 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25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  
26 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27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28 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  
29 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  
31 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129D045、4129D046、4129  
02 D047）、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129D045T）、內政部  
0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理字第1136054046號鑑定  
04 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7至63、105  
05 至109頁），為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核屬  
06 違禁物無訛，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包  
07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85只，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  
09 一併諭知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0 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7447公克。
2	愷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7276公克。
3	愷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2182公克。
4	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	82包	1.含包裝袋82只。 2.含包裝重共155.45公克，淨重112.81公克。 3.鑑定結果（偵卷第105頁）： ：抽取編號38之毒品咖啡包鑑定，淨重1.04公克，取0.49公克鑑定用罄，餘0.5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9%。換算扣案82包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純質淨重為21.43公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

04 被 告 黃國銘

0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國銘明知愷他命(Ketamine)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  
09 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俗稱喵喵)係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3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11 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  
12 3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向不詳姓名之人取得愷他  
13 命3包(純質淨重共1.48公克)、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  
14 品咖啡包82包(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21.43公  
15 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1月10日21時38分許，警員在  
16 屏東縣○○市○○路000號前，發現黃國銘臉上有傷而對其  
17 詢問後，黃國銘坦承持有毒品，並主動將其背包內的愷他命  
18 2包、毒品咖啡包82包交由警方扣押，警方逮捕黃國銘後附  
19 帶搜索時，又在其錢包內查扣愷他命1包。

2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國銘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  
23 扣案愷他命3包、毒品咖啡包82包、扣押筆錄2份在卷可佐。  
24 扣案愷他命3包確為愷他命，合計純質淨重為1.48公克，有  
25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成份鑑定報告3份、純度鑑定  
26 報告1份在卷可按；另扣案的毒品咖啡包82包，外包裝袋大  
27 小相同，圖案相似，僅顏色不同(藍色、粉色、橘色)，抽驗  
28 其中編號38，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  
29 基-N,N二甲基卡西酮，並測得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30 為19%，推估扣案82包毒品咖啡包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31 純質淨重共21.43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5月8日刑理字

01 第1136054046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稽，故  
02 被告持有之第3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  
03 重合計為22.91公克，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3級  
05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06 三、扣案之愷他命3包及毒品咖啡包82包，所含第3級毒品純質淨  
07 重合計22.91公克，已逾5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  
08 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故其性質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09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14 檢察官 蔡榮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黃郁萍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